



CNR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期業績
報告

2004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與以前同期有關比較數字。該等業績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9,913	1,811
銷售成本		(19,562)	(1,470)
(毛損) / 毛利		(9,649)	341
其他收益	3	1,106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14)	(3,356)
		(19,957)	(3,015)
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739)	4,261
經營(虧損) / 溢利	4	(39,696)	1,246
財務成本		(999)	(678)
		(40,695)	5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2,626)
經營業務虧損		(40,695)	(2,05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
股東應佔虧損		(40,487)	(2,058)
股息	6	(6)	(12)
期內保留虧損		(40,493)	(2,07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2.42)	(0.15)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57	274
共同控制實體	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7	274
流動資產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20,239	54,45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865	18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6	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0	65,438
流動資產總值		79,110	120,565
流動負債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673	673
臨時按金、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7,943	24,262
應付股息		506	500
流動負債總額		19,122	25,435
流動資產淨值		59,988	95,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345	95,404
少數股東權益		5,433	—
可換股票據	11	20,000	20,000
		34,912	75,4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873	83,673
儲備		(48,961)	(8,269)
		34,912	75,404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035)	(2,93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	(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3	2,1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1,608)	(840)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438	1,565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30	725

簡略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結餘	75,404	6,317
期內虧損淨額	(40,487)	(2,058)
股息	(6)	(12)
滙兌儲備	1	—
轉換優先股	200	9,817
轉換優先股之溢價	(200)	(9,817)
於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34,912	4,24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略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與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電腦相關服務。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之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	(10,514)	(3,025)
企業投資及金融服務	9,913	1,811	(10,501)	(143)
電腦相關服務	—	—	(321)	—
	9,913	1,811	(21,336)	(3,168)
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9,739)	4,261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380	(525)
經營(虧損)/溢利			(40,695)	5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2,626)
經營業務虧損			(40,695)	(2,05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
股東應佔虧損			(40,487)	(2,058)
按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大陸	9,913	1,811	(40,487)	(2,058)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06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經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06	—
已扣除：		
員工成本	4,135	1,105
折舊	47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38	30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41,990股優先股應付每股優先股0.151港元之優先股股息 (二零零三年：79,990股優先股每股0.151港元)	6	12

優先股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設定價值5港元按年息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發一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優先股股息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0,4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0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6,509,557股(二零零三年：1,345,203,85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69,990)	(69,9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6,311	136,31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減值虧損撥備	(66,301)	(66,301)
	—	—

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1,368	—
其他應收款項	2,497	182
	53,865	182

10. 臨時按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825	14,807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	9,455
	17,943	24,262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410	9,363
超過3個月	15,415	5,444
	15,825	14,807

11. 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發行彼等之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償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半年期間結束時支付半年利息。每份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是否按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固定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界定之浮動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面值之125%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款項，條件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連續15個交易日均跌破固定換股價35%。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	1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671,862,818	83,593	79,990	80	83,673
轉換優先股	4,750,000	238	(38,000)	(38)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6,612,818	83,831	41,990	42	83,873

(a) 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設定值為每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以每股相等於設定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



12. 股本 (續)

(a) 優先股 (續)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兌換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優先股之設定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b) 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換股後所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換股日期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換股優先股數目	換股後發行之 新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38,000	4,750,000

上述換股完成後，由於優先股之換股價0.04港元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05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減少合計47,500港元。此外，因換股而發行普通股使到股份溢價賬合計削減152,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各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無限額及一份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等公司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14.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247	1,21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1	809
	1,428	2,019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第三各方訂立之協議建立合資公司，其中，本集團將投資約六千六百萬港元從事再生材料之生產和貿易、開發提供計算機相關服務之業務以及推行由中國政府頒布及落實之全國產品與服務編碼系統。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公司主席周偉榮先生全資擁有，已售給第三方（「新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緊隨從Smartgood出售可換股票據，新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這些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5港元可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總計200,000,000股之新普通股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給新票據持有人。換股之後，結餘之可換股票據減至1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9,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47%。此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來自經營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業務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4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058,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來自經營短期投資上市證券業務所致，從而分別產生毛損9,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341,000港元），及未實現賬面虧損19,7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261,000港元）。行政費用比對去年同期3,356,000港元增加8,058,000港元達至11,414,000港元，其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間積極開拓三項新業務，分別為「循環再造材料業務」、「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及「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而導致期間發生之前期費用。

業務回顧

短期投資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短期投資上市證券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其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1,811,000港元增至約9,913,000港元，升幅為447%。但由於部份所投資證券之股價自本財政年度起持續出現下跌，因此於本期內產生毛損9,649,000港元及未實現賬面虧損19,739,000港元。

此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獲得改善，未實現之賬面損失也逐漸縮減，因此預期下半年之業績應有明顯好轉。本集團以較謹慎之政策繼續經營投資上市證券之業務。

物業投資

除了馬來西亞物業投資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物業投資。由於馬來西亞物業已經沒有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因此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錄得任何物業投資或管理之收入。本集團現在仍然努力尋找適當之物業投資機會，以繼續拓展此項業務。

循環再造材料業務

於國內合作夥伴「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在過往數月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洽談協商後，合資公司「中環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之合作夥伴「中國誠通控股公司」有意向於將來適當時間，將其優質「再生資源」產業注入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現正籌建「再生資源加工園區」，計劃經營多項「再生資源」產業。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合資公司將集中經營「報廢塑料漁網」及「報廢汽水瓶」之再生利用。將來，合資公司將把「再生資源」業務擴展至其它領域，如油泥沙、電子產品、紙張及木材等的加工處理。

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

合資公司「中民樂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註冊成立，主要經營與中國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相關的設備、技術，包括計算機硬件、軟件和網絡系統等的開發。現正與國外一間全球最大的視頻彩票設備及系統製造商合作，開發一套適合中國市場的具備完整支援系統的視頻彩票設備，目標成為國內最大的彩票設備及系統支援供應商。

業務回顧 (續)

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

合資公司「鑫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註冊成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將為承辦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該項目由中國政府頒布及落實，是為在中國境內流通的每種產品與服務指定及登記一個獨特的標識代碼。合資公司現時首要工作乃制訂如何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及建立電腦資訊網絡，在政府推出相關支持此項目之政策下，於全國開展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系統業務。此項工作現正依循計劃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79,11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9,122,000港元及包括可換股票據之長期負債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9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數量為3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票面值1.00港元）兌換為4,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票面0.05港元）。

除共同控制實體將馬來西亞就酒店綜合大樓抵押予銀團以取得銀團貸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其證券投資組合中價值約20,239,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證券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證券保證金融資。

外匯風險

除了與馬來西亞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之資金餘額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貨幣乃以香港貨幣為主。然而任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現金影響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隨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正式將名稱從「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們相信新公司名稱會清楚標誌着本集團擴展新業務之方向。本集團不但繼續經營「短期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投資」外，亦會全力發展「循環再造材料業務」、「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及「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

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帶動自然資源需求上升速率。由於國內資源供應有限，可能會阻礙將來之經濟發展。另外，每年遭棄置而無處理之工業廢物及家居廢物數量日漸增加，構成不同形式及程度之環境污染。鑑於以上問題，中國政府鼓勵通過社會回收循環再造價值之工業廢物及家居廢物，將其適當分類及加工後，轉變為可供工業生產所使用之物料。結果不但解決部份環境污染問題，更可促使國內有效提高善用資源情況，減低資源供應緊張對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非常重視並且努力提倡「再生資源」產業，將「再生資源」列入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議定通過適當政策和法律法規積極鼓勵發展「再生資源」產業。

「循環再造材料業務」是合資夥伴現正經營之業務，本集團相信在其全力協助下，展望合資公司本年度之下半年，開始營運之部份業務，將會成為第一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之新投資業務。本集團相信業務多元化之策略，會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好之效益。

僱用、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則只有五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的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發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中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百分比	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百分比
周偉榮先生	公司	1,138,879,164 (附註1)	67.93%	403,875,000 (附註2)	24.09%
李僑峰先生	個人	330,000	0.02%	—	—

附註：

- 1,138,879,16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持有。Smartg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偉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03,875,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a)本公司31,000股年息6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權益，該優先股面值為每股1港元，設定值為每股5港元，並可按經調整的換股價每股0.04港元轉換為3,875,000股股份，及(b)20,000,000港元2厘於2005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權益，該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普通股。以上均由Smartgood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者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本期間內按照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十月三十一日
顧問								
總計	0.461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28,811,280	—	—	128,811,280	—
總計	0.32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152,186,280	—	—	152,186,280

於回顧期間內，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總計152,186,28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授予若干本公司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十、十三、十四和十五日即於所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票收市價分別為0.345港元、0.31港元、0.32港元、0.315港元和0.31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估值極為重要之若干因素，故不適宜對期內已授出購股權進行估值。任何根據不同之不確定及揣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之估值均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中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百分比	相關股份中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百分比
Smartgood	實益擁有人	1,138,879,164	67.93%	403,875,000	24.09%

附註：該權益已於上面「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部分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要求獲得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其杰先生(任主席)、陳寶瑛先生和李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